

招标人声明

我单位就广百北京路店东翼更换 1D~8D 高低压配电柜及负二层
电缆改造工程专业承包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 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 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

